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評鑑辦法

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教育部大學評鑑政策，以及「南華大學校務及院系所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評鑑內容以（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4）研究與專業表現，及（5）畢業生表現等之綜合績效檢核，並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方式為主。
- 第三條 評鑑週期以三年為一次之原則，評鑑時程得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實施。
- 第四條 本所評鑑方式配合自我評鑑計畫，得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
- 第五條 為統籌辦理本所評鑑相關事宜，本所設置「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評鑑委員會」，所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由所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得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為評鑑顧問。
- 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得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請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列席。
- 第七條 本所評鑑委員會之執掌：
1. 研訂本所評鑑之相關政策與因應措施。
 2. 規劃與審議本所評鑑辦理時程與方式。
 3. 延聘本所評鑑顧問與訪評委員。
 4. 督導本所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與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
 5. 檢核本所之評鑑結果，提出建言與改進方案。
 6. 建立本所評鑑資料庫，作為長期追蹤考核及解析。
 7. 舉辦評鑑座談會及實地訪評講習會。
 8. 彙整評鑑報告書及相關評審意見，並督導受評單位之持續自我改進績效。
 9. 其他有關本所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
- 第八條 評鑑所需經費依規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統籌、規劃、推動及辦理本所評鑑工作，依據「南華大學校務及院系所評鑑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為本所教育評鑑決策組織，其執掌為：

1. 研析教育部綜合評鑑及自我評鑑之相關政策。
2. 規劃本所評鑑策略目標及自評方式。
3. 審議本所自我評鑑受之自評方式。
4. 延聘本所評鑑訪評委員。
5. 協助本所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6. 審議本所評鑑結果，提出各項改進建議。
7. 建立本所評鑑資料庫，以利長期追蹤考核及改進分析。
8. 其他有關本所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本所專任教師為執行委員，本所助理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為使本所評鑑推動順遂，廣徵雅言，本委員會得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擔任本所評鑑顧問。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評鑑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本所職稱	備註
主任委員	呂凱文	副教授兼所長	
執行委員	何建興	副教授	
執行委員	黃國清	助理教授	
執行委員	釋依空	助理教授	
執行委員	釋如念	助理教授	
執行委員	蔡昌雄	助理教授	
執行秘書	許惠萍	行政助理	

備註：執行委員名單將逐年依照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增加名冊